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京云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2 号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2280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81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2 号
报告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369,629.52 元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赛平（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02 赵丹丹（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8002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09-1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1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一) 评估对象	12
(二) 评估范围	12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2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3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3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6
七、 评估方法	1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7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7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一) 基本假设	22
(二) 一般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3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3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4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5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25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2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同意大唐股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5,572,008.5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90,050.70元，股东权益5,281,957.81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受限的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36.96万元。大写：人

民币伍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門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系其持有的股权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1	1.00%
2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10/28	30.00%
3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9	1.00%
4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8	100.00%
5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5	0.1%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4.83%

其中，序号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是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序号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是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北京社保缴纳的问题，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委托的评估范围内，除此之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股权比例较低，在被投资单位中仅作为出资人未参与经营管理，故评估人员仅取得底层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少数基本资料，其中记载了少量财务数据及近期的融资数据。除此之外我们未能取得底层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资料信息。

本次评估分析在委估对象所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投资明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特别提

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本次评估，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未提供所有投资的初始投资协议、后续投资单位新的融资对应的投资协议的完整版，我们无法获知投资协议中是否涉及优先清偿权、回购承诺以及固定回报承诺等特殊条款，通过访谈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层，明确告知均不存在上述条款，本次评估未考虑优先清偿权、回购承诺以及固定回报承诺等特殊条款对评估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对于所投资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评估结论系引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涉及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833号），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评估目的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持有的权益比例为1%，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全部合伙权益的评估结论为4,344.30 万元。

我们已经关注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认为满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2 号

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大唐电信”）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证券代码：60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130,961.6829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8/09/21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南京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30261354X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404 室

营业期限：2014-06-04 至 2034-06-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合伙人结构

（1）初始成立

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单祥双共同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单祥双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双斗验字【2017】第 G09689 号”验证。

(2) 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名称由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单祥双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单祥双将其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20%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万江归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南京有江有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南京有江有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
4	南京万江归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第 2 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上海世楨投资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世楨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南京有江有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
4	南京万江归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公司概况

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由上海世楨投资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江归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有江有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1	1.00%	0.00
2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	125.00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10/28	30.00%	12,000.00
3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9	1.00%	120.00
4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1/28	100.00%	295.00
5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5	0.10%	13.80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4.83%	13,5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557.20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8.20 万元。公司前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4.39	905.63	557.20
负债	0.01	74.48	29.00
所有者权益	1024.38	831.15	528.2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285.69	124.24	81.42
营业利润	-67.21	-193.23	-302.96
净利润	-67.28	-193.23	-302.96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963.04	685.41	558.87
负债	1.01	75.51	30.68
所有者权益	962.03	609.90	528.19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85.69	124.24	81.42
营业利润	-129.56	-352.19	-81.71
净利润	-129.64	-352.13	-81.70

上述数据，2022 年度数据摘自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23]00104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数据以及 2024 年 1-5 月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主要税收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 年 1-5 月税率或征收率（%）	2023 年度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00	5.0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40%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

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23期），同意大唐股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暨控参股企业清理退出项目立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5,572,008.5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290,050.70元，股东权益5,281,957.81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70214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1	1.00%	0.00
2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	125.00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10/28	30.00%	12,000.00
3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9	1.00%	120.00
4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1/28	100.00%	295.00
5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5	0.10%	13.80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4.83%	13,500.00

其中序号 1：实际没有出资，因当地政府出资 60%无法完成出资，故所有合伙人均没有实际出资，计划期后注销。

序号 4：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北京社保缴纳的问题，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设备

设备类资产，合计电子设备 6 台，全部为电脑。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对于所投资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评估结论系引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涉及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3 号），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1%，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全部合伙权益的评估结论为 4,344.30 万元。

我们已经关注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认为满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3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3.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股份登记持有证明）；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其收益主要为基金管理的管理费收入以及所投资项目退出带来的投资收益，至评估基准日，投资项目均处在投资期，退出时间未能确定，无法可靠预测未来的收益情况；同时其作为 GP 管理的基金仅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基金管理费产生的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该类企业无相应的上市公司；同时，不同的主营为投资的企业，因所投资的项目和规模不同，不具备可比性；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且均为人民币，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投资的项目，本次查阅了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资/增资协议等资料，核实账面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考虑到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项目中股权比例较低，仅作为出资人未参与经营管理，本次仅取得底层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少数基本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投资项目的经营现状和后续增资向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1	1.00%	0.00
2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	125.00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10/28	30.00%	12,000.00
3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9	1.00%	120.00
4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1/28	100.00%	295.00
5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5	0.10%	13.80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4.83%	13,500.00

A.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没有出资，因当地政府出资 60%无法完成出资，故所有合伙人均没有实际出资，计划期后注销，故按 0 确认评估值。

B.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准日报表仅有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的项目只有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融资工商完成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距离基准日较近，据南京云科管理层介绍，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绝缘材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尚处于建设及发展初期，行业发展政策利好，本次评估对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按最新融资价格进行评估。

C.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评估结论系引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涉及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833 号），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

D.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北京社保缴纳的问题，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E.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准日报表仅有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无实质经营业务。其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按报表分析法进行评估。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办公用电脑，无需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B、成新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办公用电脑，本次采用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6.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

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7月上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6）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

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历史年度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等；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等。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

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28.20万元，评估值536.96万元，评估增值8.76万元，增值率1.66%。其中，总资产账面值557.20万元，评估值565.96万元，评估增值8.76万元，增值率1.57%。总负债账面值29.00万元，评估值29.00万元，无增减变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9.80	379.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7.40	186.16	8.76	4.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7.33	185.56	8.23	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07	0.60	0.53	757.1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57.20	565.96	8.76	1.57
流动负债	29.00	29.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9.00	29.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28.20	536.96	8.76	1.66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7.33 万元，评估值为 185.56 万元，增值 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对持股企业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打开评估时，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出现增值，因此导致的整体价值增值。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0.07 万元，评估净值为 0.60 万元，增值 0.53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市场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至2025年05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本次评估，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未提供所有投资的初始投资协议、后续投资单位新的融资对应的投资协议的完整版，我们无法获知投资协议中是否涉及优先清偿权、回购承诺以及固定回报承诺等特殊条款，通过访谈相关管理层，明确告知均不存在上述条款，本次评估未考虑优先清偿权、回购承诺以及固定回报承诺等特殊条款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7021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70214号。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0047021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南京云科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2024年1-5月、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云科公司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5月、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于所投资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评估结论系引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涉及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1833号），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评估目的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所持有的权益比例为1%，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全部合伙权益的评估结论为4,344.30 万元。

我们已经关注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性质、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认为满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引用要求。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

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系产权单位持有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盐城市盐南智信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1	1.00%
2	徐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
2-1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10/28	30.00%
3	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9	1.00%
3-1	国兴网络有限公司	2015/12/14	13.82%
3-2	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28	0.79%
3-3	南京华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5/8	1.549%
4	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8	100.00%
5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5	0.10%
5-1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24.83%

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北京云科慧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北京社保缴纳的问题，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云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委托方的重组范围内，除此之外其他由于股权比例较低，在被投资单位中仅作为出资人未参与经营管理，故评估人员仅取得底层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少数基本资料，其中记载了少量财务数据及近期的融资数据。除此之外我们未能取得底层被投资单位的其他资料信息。

本次评估分析在委估对象所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准日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投资明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9月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赵丹丹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